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7期（总第437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7
(半月刊)

(总第437期)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全市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1〕15号)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8号) (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网设施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19号) (9)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20号) (11)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1号) (1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2号) (19)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录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朱学峰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号)	(21)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政策解读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政策 解读.....	(22)
--	------

总 编: 张利兆

副总编: 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 叶丹蕊

政务大事

市政府3月份记事.....	(24)
---------------	------

出版: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址: www.ningbo.gov.cn

电 话: 0574-89182682

邮 编: 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 CN33-1313/D

印刷: 宁波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 2021年4月20日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3月份发文目录.....	(26)
------------------------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全市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甬政发〔2021〕1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2018年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预防溺水事故工作放在重要位置来抓，锐意创新、主动作为，全市溺亡人数连续三年呈下降趋势，预防溺水事故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鼓励先进，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积极性，市政府决定对全市预防溺水事故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宁海县水利局等8个集体和俞振浩等24名个人给予行政奖励。

希望受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奋发有为，扛起“重要窗口”模范生的使命担当，为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宁波市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行政奖励名单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附件

宁波市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行政奖励名单

一、集体

（一）三等功（4个）

宁海县水利局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大队

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鄞州区防溺水办公室）

慈溪市群狼公益救援队

（二）嘉奖（4个）

江北日湖公园管理处
海曙区防溺水办公室
象山县丹西街道办事处
市公安局镇海分局九龙湖派出所

二、个人

（一）二等功（3名）

俞振浩 市防溺水办公室（市公安局）专职联络员
王 磊 宁波松兰山旅游度假区总经理
洪雪玲 市公安局鄞州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二）三等功（5名）

王大明 市教育局安体处处长
徐东明 北仑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贤能 宁海县公安局跃龙派出所社区民警
陆 琦 鄞州区新城实验学校校长
干鲁锋 市公安局海曙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三）嘉奖（16名）

俞红军 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
杨亚萍 市委政法委平安督导处一级主任科员
唐孟波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大队大队长
顾海涛 镇海区九龙湖镇综治办主任
胡君毅 市公安局镇海分局骆驼派出所教导员
周 勇 市公安局江北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韦 俊 市公安局北仑分局治安大队综合室主任
王 磊 市公安局奉化分局治安大队二中队中队长
叶亚平 余姚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
潘维杰 慈溪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基础中队中队长
丁大威 象山县公安局西周派出所副所长
姚盛通 宁海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危管保卫中队中队长
楼 宁 市公安局指挥部一大队大队长
姚 翔 象山县教育局安监科科长
陈 铮 市公安局东钱湖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龚海燕 宁波杭州湾新区防溺水办专职联络员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3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1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29日

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3年)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巨灾保险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巨灾保险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保障期限

公共巨灾保险保障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3个自然年。

二、投保人、承保机构及保费安排

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作为投保人统一购买,所需经费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公共巨灾保险年度经费控制在4100万元以内。市政府委托市应急管理局与首席承保人或承保人签订公共巨灾保险合同,保险期限3年,保费一年一付,每年5月底前支付,保障期限内每年保费保持基本稳定。承保期满后,根据实际赔付及风险保障变动情况,对下一个承保期的年度保费进行调整,确保保费科学合理。

公共巨灾保险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若干中标承保机构,并由中标的承保机构以共保形式承保。共保形式应确定1家机构为首席承保人,首席承保人承保比例不低于50%。

三、保障范围和责任

公共巨灾保险包括自然灾害保险、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和见义勇为保险。

(一)自然灾害保险保障范围和责任

因台风、龙卷风、雷击、暴雨、暴雪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水、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及水库溃坝、漏电和化工装置爆炸、泄漏等次生或衍生灾害造成的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抚恤赔付和常住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赔付（家庭财产损失仅针对住房倒损、进水，下同）。

（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和责任

在重大恶性案件（发生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犯罪行为）、火灾、爆炸、群众性活动中发生拥挤（含踩踏）造成的保障对象人身伤亡抚恤赔付和救灾安置救助赔付。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保障范围和责任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因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感染甲类、乙类传染病及参照甲类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抚恤赔付。

（四）见义勇为保险保障范围和责任

在自然灾害保险、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保障范围内因见义勇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增补抚恤赔付。见义勇为是指保护国家集体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不顾个人安危与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作斗争或者抢险救灾、应急处置的行为。

（五）保障对象范围

自然灾害保险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对象为风险发生时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员及临时来我市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员）的人身伤亡抚恤（含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以及我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指拥有我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的家庭财产损失救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保障对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

见义勇为保险保障对象为非负有法定职责或义务的自然人。

四、赔付标准

（一）自然灾害保险保障范围内的赔付标准

1. 人身伤亡抚恤赔付。保障对象因自然灾害保险保障范围内的灾害造成伤亡的，根据国家设定的十级伤残等级标准予以赔付，赔付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2亿元。

2. 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赔付。常住居民因自然灾害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造成住房倒损或进水的，按以下标准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3亿元。

（1）住房倒损赔付标准：

造成一间住房倒塌或四分之一以上（含）屋顶被掀、压塌的，每户赔付金额2000元；造成一间以上住房倒塌或二分之一以上（含）屋顶被掀、压塌的，每户赔付金额3000元。住房倒损每户年度累计赔付最高6000元。

（2）住房进水赔付标准：

20厘米<住房进水水位线≤50厘米，每户赔付金额500元；50厘米<住房进水水位线≤100厘米，每户赔付金额1000元；100厘米<住房进水水位线≤150厘米，每户赔付金额2000元；住房进水水位线>150厘米，每户赔付金额3000元。住房进水每户年度累计赔付最高5000元。

（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内赔付标准

1. 人身伤亡抚恤赔付。保障对象因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造成人身伤亡的，在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付时，赔付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

2. 救灾安置救助赔付。常住居民因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造成需要政府另行安置的，在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赔付时，按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天150元、最多90天的标准赔付给市应急管理局，用于补偿政府安置灾民救助费用。年度累计赔付限额3000万元。

3.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2亿元。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保障范围内的赔付标准

保障对象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造成人身伤亡的，赔付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3000万元。

（四）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赔付标准

保障对象在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发生时因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亡的，按照人身伤亡抚恤赔付标准的1倍增发抚恤赔付金，年度累计赔付限额分别纳入自然灾害保险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人身伤亡抚恤赔付限额。

五、触发条件

遵循保大灾、广覆盖、保民生的原则，采取灾害程度与损失程度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保险触发条件。自然灾害保险的触发条件应与气象部门的重大气象灾害认定标准相匹配，与我市防汛防台及防范其它灾害应急响应相衔接；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的触发条件应参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的触发条件应参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条件。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自然灾害保险理赔

1. 我市发布防台、防汛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2. 雷击、龙卷风造成人身伤亡和住房倒损的；
3. 强降雨量、强降雪量达到保险合同约定并由气象部门认定的触发标准。

（1）区域降雨量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 ①宁波全市致灾过程面雨量在180毫米以上（含）；
- ②受灾区县（市）域致灾过程面雨量或区县（市）50%以上区域气象站过程雨量在200毫米以上（含）；
- ③受灾区域（受灾点15公里范围内）有3个以上（含）气象观测站测得1小时降雨量达到50毫米以上（含）。

（2）雷击应符合受灾区域（受灾点15公里范围内）出现雷电活动。

（3）区域降雪量应符合区县（市）国家气象观测站测得积雪深度达到3厘米以上（含）。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理赔

1. 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一次造成3人以上（含）死亡的；
2. 发生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一次造成10人以上（含）重伤（含死亡）的。

（三）发生以下情形时，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理赔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II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四）见义勇为保险理赔条件

在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内的风险发生时，因抢险救灾、应急处置或疫情防控造成人身伤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或追认为见义勇为或评为烈士的。

六、理赔服务

（一）理赔服务流程

1. 人身伤亡（含见义勇为人身伤亡）抚恤理赔。保障对象或其近亲属可以委托当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向保险机构报案，也可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需提供受害人死亡或伤残等级证明。事发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事故确认证明，属见义勇为或烈士的，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保机构核实后支付赔付款。

2. 家庭财产损失救助保险理赔。受灾居民向当地村（社区）报告受灾情况，村（社区）巨灾保险联络员统一登记汇总，并向承保机构报案。承保机构接到报案后，派人查勘定损。当发生大面积住宅进水理赔时，已建立巨灾保险水灾远程定损管理系统的区域，承保机构应充分发挥管理系统的作用，做好查勘定损工作。未建立管理系统的区域，当报案户数超过100户以上（含）时，承保机构可委托村（社区）协助进行损失查勘；承保机构还可委托村（社区）进行理赔资料收集、理赔对象公示等工作。承保机构委托村（社区）协助上述工作的，应给予有关工作人员一定的劳务补助，补助经费不得从防灾防损及服务网络建设费用支出。

3. 理赔对象公示及赔付。赔付前，理赔对象应在当地乡镇（街道）或村（社区）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赔付款除保险合同特别约定外，原则上直接赔付到户（人）。

（二）理赔服务举措

加快推进“保险+服务”机制建设，发挥保险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巨灾保险承保机构承担保险服务责任。建立服务团队，储备专业人才，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建设理赔服务平台，多渠道提供7×24小时理赔服务，引导客户线上办理。简化优化理赔流程，完善查勘理赔工作机制，提供优质高效理赔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水灾远程定损系统，改进查勘定损方式，促进理赔服务更加精准高效及时、公开透明规范。严格执行365天24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报案后，承保机构应立即启动巨灾保险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及时与受灾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联系，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损失查勘、资料收集、对象公示和赔款支付等各项理赔服务。受灾地区县（市）、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七、完善巨灾保险基金管理制度

健全完善巨灾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拓展巨灾保险基金资金来源渠道，在财政注资、投资收益的基础上，鼓励推动慈善组织和社会捐助筹资。巨灾保险基金（不包括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补偿超过公共巨灾保险赔付限额范围以外的人员伤亡抚恤（包括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和家庭财产损失救助，以巨灾保险基金累积额度为限，且优先补偿人身伤亡抚恤的超额部分。当巨灾灾害损失金额超过自然灾害家庭财产损失或自然灾害人身伤亡抚恤或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人身伤亡抚恤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人身伤亡抚恤赔付限额与巨灾保险基金总额度之和时，启动按照总赔付能力与总损失的比例进行部分补偿的回调机制（回调后赔付计算标准=合同约定应赔付的金额×回调比例；回调比例=总赔付能力（保险合同标的赔付限额+巨灾保险基金总额度）÷总损失）。巨灾保险基金由市巨灾保险基金会管理，市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巨灾保险基金会的监管，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管理巨灾保险基金，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动用巨灾保险基金中财政投入资金需经市政府批准。

八、优化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

健全巨灾风险准备金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并根据保险事业的发展不断完善巨灾风险准备金制度。巨灾风险准备金每年根据公共巨灾保险经费实时计提，转入宁波市巨灾保险基金会账户，原则上每年从公共巨灾保险经费中按不低于20%的比例计提巨灾风险准备金，作为大灾年份的赔款储备。巨灾风险准备金由市应急管理局监管，市巨灾保险基金会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在承保期内，按年计提，逐年滚存，用于

应对本轮巨灾风险的赔付。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承保机构当年赔付金额超过当年实收保费时，可以动用巨灾风险准备金支付超额部分，并以承保期巨灾风险准备金累积总额为限，不得动用上一轮风险准备金结余资金。若当年发生需要使用巨灾风险准备金情形的，应在次年年初支付。承保机构承保期满后，巨灾风险准备金若有结余，结余部分在准备金账户中累积，统筹用于巨灾救灾支出。

若当年赔付支出低于保费的20%，根据承保机构盈余统计（扣除当年赔付金额、税费、运营费用和防灾防损服务费用），预提盈余的20%作为防灾防损服务费用和巨灾风险准备金的补充，其中，30%计入防灾防损服务费用，70%计入巨灾风险准备金。盈余计提每年核定，分年预提；三年期满后，留存经费滚入下一轮防灾防损服务费用和巨灾风险准备金，经费由首席承保机构代管，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监督使用。

九、积极发展商业巨灾保险

承保机构应推出与公共巨灾保险内容相匹配、赔付标准加成、保费相对低廉的商业巨灾保险产品，满足广大居民多样化的保险需求。各有关部门要对商业巨灾保险产品的研发工作做好督促指导。招标过程中，要将商业巨灾保险开展情况作为确定公共巨灾保险承保机构的参考因素。

十、建立区域性巨灾保险项目

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区域性巨灾保险项目，作为全市性公共巨灾保险项目的补充和完善。区域性巨灾保险项目可采取个人承担、村级集体经济补助、社会募集等多元方式筹措巨灾保险保费，具体项目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并组织开展。

本方案自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电网设施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1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市电网设施保护，保障电网运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浙江省电网设施建设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电网设施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齐抓共管长效机制

各地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电网设施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电网设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电网运行安全形势，研究解决电网设施保护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电网设施保护多部门联合执法、政企合作、警企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常态化开展电网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行重大电网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及时消除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重大安全隐患，严格落实隐患现场防控措施，加强电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检查。鼓励建立群众护线组织。

能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电网安全生产运行的督促指导和考核，做好电网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及电力线路沿线各地各单位对危及电网设施安

全的风险隐患开展综合整治。

各有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电网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新建、改建或扩建电网设施的行政许可职责，形成工作合力。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消防部门要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和打击盗窃、破坏电网设施及非法收购电网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规堆放易燃物易爆物、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监督管控工作，加强起重车辆、水泥灌浆车等特种作业车辆的安全监管；发改、经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对涉及电网设施安全的新建、改建或扩建项目进行审批或规划前，应当征询电网设施产权单位意见；住建、交通、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强对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绿化种植等项目的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收购电网设施器材的行为，依法取缔无照或违法经营的收购点；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要配合电网设施产权单位共同做好市政公用邻近电网设施的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

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电网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措施，按规定办理新建、改建或扩建电网设施的行政许可手续，积极开展电网设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强化电力设施保护区安全管理

能源主管部门要协同电网企业明确电力线路保护区域范围，按要求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区界牌及安全警示标识设立工作。工程建设、施工单位要强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工作方案，施工作业前主动联系电网设施产权单位；电网设施产权单位可根据需要安排专人进行现场指导。在架空电力线路和电力电缆、光缆通道保护区内开展农田水利、管线敷设等基本建设工程，以及起重吊桩、混凝土泵车作业、大棚搭建、打桩、钻探、开挖、爆破等施工作业，需按法律法规规定，与电网设施产权单位协商，得到许可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后，方可施工作业。

三、加强电网设施日常巡查和维护

电网企业应规范和强化电网设施的巡查、排查和维护工作，加强专业巡线护线队伍建设，支持群众护线组织发展。落实巡线岗位责任制，提高专业巡线到位率和缺陷消除率，重点巡查可能危及电网设施安全的各类施工点，必要时做好进度跟踪和现场值守工作，严防电网安全事故发生。制定电力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演练，在电网设施遭到破坏时迅速组织修复损毁设施和线路，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

四、严厉打击危害电网设施安全行为

对危害电网设施安全的行为，电网企业有权制止并可以采取劝其改正、责其恢复原状、强行排除妨害、责令赔偿损失、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以及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必要手段。要加强群防群治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和遏制盗窃、破坏电网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降低发案率。

五、提升电网安全事故应急能力

各地要高度重视电网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组织开展本地电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宁波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牵头组织编制完善本地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和应急操作手册，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电网企业应建立企业内部应急管理机制，健全应急组织体系，编制完善企业内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建设，加大应急投入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培训和预案演练。

六、加大宣传和教育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电网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踊跃参与巡线护线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维护电网设施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营造“保护电网设施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舆论引导，曝光盗窃、破坏电网设施等危害电网设施安全的典型案件，遏制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电力安全和社会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高质量推进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 “第一道防线”建设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2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20〕7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宁波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气象服务国家服务人民和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定位，加快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水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高质量推进气象现代化，为宁波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提供气象保障，为打造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贡献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现代化气象体系基本建成，突发强天气有效预警时间平均提高到60分钟左右，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在90分以上。灾害性天气监测率、天气预报准确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走在全国前列，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水平和服务保障发展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宁波特质的气象工作标志性成果，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气象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智能观测网络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参与长三角气象观测网建设，建立智能化综合气象观测网，加快气象卫星、高分卫星数据接收和应用，新建一批X波段相控阵雷达和风廓线雷达等立体观测设备，加密地面观测站网，完善海洋港口、为农服务、生态环境、地质灾害风险防范等专业气象观测站网，探索建立全社会气象泛在感知系统，持续提升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运行信息化水

平。

（二）健全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依托国家级、区域级、省级数值预报模式指导产品，继续推进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设，推动主要业务产品与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无缝对接。发展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实况分析应用技术，优化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的业务流程，提高短时临近天气预报业务能力。

（三）强化智能智慧技术应用。推动气象数据对接“数字驾驶仓”，探索基于位置和场景的交通、健康、运动等精细化智慧气象服务，满足不同用户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提升国际活动、国际赛事和国际会议的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建设智慧气象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气象融媒体和影视平台，提升全媒体气象服务能力。

（四）优化港航气象服务模式。强化海雾、寒潮、海上大风等预报预警，打造宁波舟山港港口气象服务和临港石化产业气象服务双示范，推进宁波超大型港群气象服务示范建设。深化航运气象指数建设与应用，完善“早发现、早通气、早预警、早联动”机制，加强气象、海事、港口等部门信息资源共享，优化多方联动业务流程，升级港航气象服务和临港产业服务平台，提高港口生产运行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五）建立智慧化农业农村气象服务体系。建立覆盖主要农产品种植、生产、销售全链条的智慧化农业气象服务体系。深化直通式气象为农服务，探索完善草莓、柑桔等优势农产品气象服务联盟，优化农产品气象指数保险服务，加强优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估，推进气候区划在农业布局和结构优化中的应用，强化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气象条件研究。开展省级气象服务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点和农业气象服务标准化示范建设，推进气象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示范区建设。

（六）深化生态气象服务工作。健全生态气象监测服务体系，增强森林、湖泊、湿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气象监测能力。完善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预警机制，发挥气象在清新空气行动中的支撑作用。开展大气环境容量、污染天气成因等机理研究，为环境改善、产业布局等提供依据。挖掘中国天然氧吧、国家气候标志等品牌价值。实施空中云水资源开发“耕云”计划，开展标准化作业点和样板区建设，面向缓解旱情、森林防火、生态环境改善和水库增蓄等需求，科学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七）优化基层网格化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完善灾害性天气历史数据库。强化对主要灾害种类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预警服务，推进气象灾害风险转移机制，推广气象灾害风险指数保险。坚持属地管理、综合减灾，加强部门合作，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各级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系，推动气象标准化村（社区）融入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全面实施“网格+气象”，将智慧气象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健全省市县相互衔接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优化权威媒体发布机制，畅通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和通信运营企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加强预警信息传播管理，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精准度，实现多源预警信息规范、高效、权威发布。

（八）推进信息化新技术应用。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气象数据的融合创新。推进中国气象局“天”字号系列信息化系统的本地应用，运用宁波政务云和省级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建设“云+端”气象业务新格局，提升气象信息数据的通信、监控、处理及应用能力。加强全网安全设备、安全事件、安全策略、安全运维的统一监测、调度、预警和管理，进一步强化气象信息安全。

（九）构建气象科技创新和人才体系。深入推进气象研究型业务，加强气象业务核心技术攻关，大力促进科技研发、成果应用、服务保障的协同发展。推动建立宁波气象重点实验室。建立健全人才与创新团队激励保障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探索建立高质量、创新型的气象专家智库，将气象人才纳入各级人才培养

养计划，为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十）提升气象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以地方性法规为主体、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配套的气象法规政策体系，制定完善公共气象服务、气象防灾减灾、气候可行性论证等方面的配套制度。持续提升气象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制定实施相关领域气象服务标准，积极探索甬舟区域协同标准。实施防雷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主的防雷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乡镇（街道）防雷安全属地监管职责。

（十一）强化气象知识科普宣传。建立常态化气象科普宣传机制，助力宁波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开展多样化、特色化气象科普场地、展区建设，推进国家（省）级气象科普教育基地、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加快农村文化礼堂气象科普点建设、气象科技馆和气象科普“示范村”创建。加强气象台站文化阵地建设，打造气象文化精品示范点、气象科普宣传示范点、党建“亮显”工程、气象历史展厅等。加强气象科普宣传团队建设，打造气象科普品牌，丰富气象科普社会化途径，探索和创新跨行业、跨领域的科普合作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气象“十四五”规划。强化督促指导，建立气象重点工作沟通联系机制，跟踪问效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深化气象改革。持续深化气象安全改革，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推进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精准智治的气象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强化要素保障。完善气象双重领导管理体制，促进我市气象事业与国家、省气象事业协调发展。强化规划、用地、资金等要素保障，确保气象重大工程按期建成并发挥效益。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有关单位：

《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6日

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为认真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高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以及《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标要求

聚焦新发展阶段宁波历史使命，着眼老年人居家养老更加舒适、社区养老更加完善、机构养老更加专业，通过三年努力，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能力，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城市。

二、工作任务

（一）居家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 提升家庭自我照护能力。巩固家庭养老基础性作用，2021~2023年免费培训2.4万名以上的家庭照护者。开展老年人健康养身和疾病防治知识培训，老年人健康素养达到15%以上，公众对认知症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2.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城乡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有需要的老年人家庭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

3. 优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补助制度，确保应补尽补。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根据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市场价格水平，适时调整服务折算价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4.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依托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到2023年，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500张以上。

5. 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实施“线上监测+线下探访”相结合的独居、空巢、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周探访率达到100%。发展助老志愿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

（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布局。按照《条例》要求，严格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对未达到配建标准的已建成住宅小区，以社区为单位推进整改。推动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与邻里中心、文化礼堂、社区活动室等设施共建共享。

2. 推进社区服务设施规范运行。推进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标准化运行。2021年，所有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设立老年大学教学点；到2023年，全市创建4A级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50个以上、5A级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30个以上。

3.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发挥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枢纽、辐射、服务和转介作用，全面链接政府、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村社站点等资源，通过建立养老顾问等机制，响应老年人居家养老需求。发挥村社居家养老服务站点优势，强化中心与站点联动。

4. 打造老年助餐服务闭环。完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分层分类提供助餐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机关事业单位食堂、餐饮企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到2023年，建成200个以上“后厨可观、食材可溯、安全可查、送餐可及、质量可评”的标准化老年食堂，每日享受老年助餐服务5万人以上。

5. 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加快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和电梯加装工作，在公共活动空间增设适合老年人的休息设施。创建30个认知症友好社区和30个示范型老年友好社区。结合乡村振兴，创建30个“氛围浓厚、配套齐全、功能完善、居住便捷、环境优美、友善和谐”的老年宜居村。

（三）机构养老服务提升工程

1. 提升失能失智照护能力。推进养老机构失能失智照护专区、护理专区建设。到2023年，市、县公办养老机构全面设置认知症照护专区，床位占比不少于当地公办养老机构床位的8%，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总数的60%，每千名老年人配有2张以上认知症照护床位。

2.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推进养老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到2023年，市、县两级公办养老机构均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全市80%的养老机构达到二星级标准，其中三星级以上50家、四星级以上10家。

3.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完成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敬老院）设施改造提升。拓展乡镇敬老院区域养老服务功能，推进“不离乡土、不离乡邻、不离乡音、不离乡情”的互助式养老服务。

4. 深化“家院互融”服务。推动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家庭互动互融。到2023年，城区所有养老机构、农村60%以上的养老机构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居家照护等服务。

5. 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建立养老机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6. 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推进养老机构安全专项整治提升行动，将养老服务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加强养老机构建筑安全检查，集中研究部分养老机构因手续原因未能通过消防审验问题。推进食堂食品安全规范提升行动，养老机构“阳光厨房”建成率达到90%以上，食品安全等级A、B率达到95%以上。

（四）医养康养结合工程

1. 深化医养结合。规范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到2023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2%以上，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二甲以上中医医院规范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以上，每个区县（市）至少有1家医院和15%以上的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2.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建立健全标准统一、公开公平的失能失智照护评估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服务，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问题。

3. 推进康养体系建设。建设定位清晰、职责明确、上下联通、转接有序的康养联合体。到2023年，建设100个康养联合体，建成市级康复辅具展示平台和区域性康复辅具洗消平台，市、县建有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

4. 促进医养康养融合。推进医联体和康养联合体有机结合，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康养服务融合发展，提供医疗、护理、康复和养老一体化服务。到2023年，100张床位以上的养老机构均设立康复室，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90%。

（五）事业产业协同工程

1. 加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突出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和公益属性，满足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保障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发展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落实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老年人意外伤害险。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向常住老年人开放。

2. 加强养老服务精准供给。发挥市级养老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制定养老服务地方标准。发挥

全市老年人生活能力评估机制作用，精准保障各类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需求。

3. 大力发展养老产业。鼓励养老辅具、助餐助医、智慧养老、适老化改造等产业发展，打造养老产业园区2个以上。鼓励国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领域。因地制宜发展农村养老服务产业。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定期公布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养老服务投资指南。

4.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拓展旅居养老、文化养老、健康养老、森林康养等“养老服务+行业”业态，打造长三角老年旅居康养目的地。丰富老年用品供给，扩大老年消费市场。持续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欺诈销售和服务消费侵权行为执法行动。

（六）线上线下融合工程

1.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全市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纳入宁波城市大脑，加强数据开放和共享。加强养老服务数字化应用，定期发布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需求清单。打造5G养老院和居家养老服务，推进智慧养老社区建设。到2023年，每个区县（市）至少建设2家智慧养老院。

2. 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围绕老年人出行、就医、消费、文娱、办事等服务场景，开展老年人获取信息和服务壁垒排查整改，保留现场人工服务或上门服务方式，开设老年人绿色通道。将智能技术运用纳入老年教育课程，为5万名老年人开展使用智能手机免费培训。

3.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建立线上线下结合、部门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突发事件应对。贯彻国家养老服务强制性标准，关停不达标养老机构。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行为。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开展养老服务满意度、需求调研评估和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日常监测，并向社会公开。

4.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信息共享、流程再造、部门协同，实现养老机构开业“一件事”，以及养老机构一键入住、养老培训及补贴一键申请、养老机构安全生产一键巡检、居家老年人一键点餐等服务。

（七）人才科技相辅工程

1. 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鼓励职业院校特别是中职（技校）开设养老服务专业，支持市卫生职院等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象。推动校企合作，培育产教融合型养老机构30家以上。实施养老服务“领头雁”计划，培养养老机构管理人员300名。成立市养老服务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养老服务劳务输入基地。

2.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设市级培训基地6个以上，培训养老护理员6000人次。建设养老社工工作室100个，培训养老服务社会工作者（养老顾问）200人次。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试点，新增通过养老护理员技能等级认定2400人次。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竞赛。开展以师带徒等新型培训，建设养老护理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少于3家。

3. 加大激励褒奖力度。落实养老服务人才积分落户、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奖补等政策。对养老机构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养老机构，落实就业见习补贴政策。完善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制度，养老机构聘用养老护理员、康复技师（士），参照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享受社保补贴政策。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褒奖工作。

4. 强化科技支撑。支持新材料、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应用和推广，支持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虚拟现实康复训练设备等产品研发。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可穿戴、便携式监测、居家养老监护等智能养老产品。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建引领。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覆盖，创建一批养老机构党建工作品牌，全市养老机构“党建+N”服务矩阵基本建成。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开设慈孝文化课程，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良好氛围。发挥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工会作用。

（二）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重大改革和重要工作。将养老服务列入对区县（市）、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建立督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明确任务举措、时间表、路线图。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推动三年行动任务落地落细。

（三）增强政策保障。推动财政资金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统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探索在出让住宅用地时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服务。推进利用适合养老服务的机关事业和国企等存量房产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政策以及用电、用水、用气优惠政策。

（四）加强布局规划。根据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公共服务资源等因素，编制全市养老服务“十四五”规划和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合理布局养老服务设施。

（五）强化金融支持。制定银行保险支持养老服务细则，鼓励商业银行向养老机构发放贷款。探索允许盈利性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或经营权进行抵押融资。鼓励发展商业长期护理保险等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运营。

附件：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责任分工

附件

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责任分工

序号	具体工作	牵头市领导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1	提升家庭自我照护能力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
2	推进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卞吉安	市民政局	
3	优化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4	建设家庭养老床位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医保局
5	加强老年人关爱服务	卞吉安	市民政局	
6	完善社区服务设施网络布局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
7	推进社区服务设施规范运行	卞吉安	市民政局	

8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卞吉安	市民政局	
9	打造老年助餐服务闭环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机关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
10	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11	提升失能失智照护能力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2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14	深化“家院互融”服务	卞吉安	市民政局	
15	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6	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17	深化医养结合	许亚南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8	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许亚南	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19	推进康养体系建设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0	促进医养康养融合	许亚南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21	加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宁波银保监局
22	加强养老服务精准供给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3	大力发展养老产业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市国资委、市文广旅游局
24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服务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宁波银保监局
25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26	破解老年人“数字鸿沟”	陈仲朝	市大数据局	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服务业局、宁波银保监局、市科协

27	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28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宁波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
29	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30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31	加大激励褒奖力度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市总工会
32	强化科技支撑	陈炳荣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33	强化党建引领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旅游局
34	增强政策保障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局、市发改委、宁波市税务局
35	加强布局规划	卞吉安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6	强化金融支持	李关定	宁波银保监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2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市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安排如下：

一、项目安排

（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的法规项目

1. 《宁波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商务局）
2. 《宁波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3. 《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起草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4. 《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文明办）
5. 《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教育局）
6. 《宁波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修改）》（起草单位：市民宗局）

（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预备项目

1. 《宁波市社会信用条例》（起草单位：市发改委）
2. 《宁波市人民调解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3. 《宁波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水利局）
4. 《宁波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水利局）
5. 《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宁波市企业技术秘密保护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科技局）
7. 《宁波市专利管理条例（修订）》（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制定的规章项目

1.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2. 《宁波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3. 《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办法》（起草单位：杭州湾跨海大桥管理局）
4. 《宁波市特殊天气劳动保护办法（修改）》（起草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社保局）
5. 《宁波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财政局）
6. 《宁波市公路超限运输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交通局）

（四）废止的规章项目

1. 《宁波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 《宁波市城市供水管网外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水利局）
3. 《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4. 《宁波市电梯安全管理规定》（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 《宁波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规则》（起草单位：市司法局）

（五）规章预备项目

1. 《宁波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起草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2. 《宁波市水底隧道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交通局、市综合执法局）

3. 《宁波市高层多业主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宁波市测绘管理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5. 《宁波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修订）》（起草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六）调研论证项目

1. 《宁波市户外广告和招牌标识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2. 《宁波市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宁波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宁波市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建设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5. 《宁波市公共区域闲置废弃车辆处置办法》（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6. 《宁波市渔业安全生产规定（修订）》（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宁波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8. 《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9. 《宁波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修订）》（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10. 《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牵头单位：市政务办）
11. 《宁波市住宅全装修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二、工作要求

各起草单位和牵头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强化立法研究，确保立法质量。对立法项目，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按时保质完成送审稿，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推进情况，对立法项目实行专班化运作，督促有关单位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加强协调，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沟通联系和衔接配合，主动听取意见。加强立法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建设法治中国先行市的强大共识。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学峰免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1〕3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免去朱学峰的宁波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9日

《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2021-2023年)》政策解读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我市于2014年11月建立了公共巨灾保险制度，成为全国首批巨灾保险试点城市之一。2014-2017年三年试点结束后，经市政府同意，继续实施为期三年（2018—2020年）的新一轮巨灾保险制度。制度实施以来，我市累计向20余万户（次）居民家庭支付赔款12800多万元，巨灾保险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发挥了惠民生促稳定的良好效果，减轻了政府防灾救灾压力，提高了灾害应对能力和救助水平。进一步实施公共巨灾保险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一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应对防范重大灾害风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二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体现；三是建设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有力保障；四是提高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合力、优化社会救灾资源配置、发挥财政资源的放大效应、减少财政不稳定性风险、保障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的现实需要。

二、新时代巨灾保险工作有哪些新要求？

一是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二是坚持基础普遍性保障与个性多样化保障相结合；三是坚持灾后救助与防灾减灾相结合；四是坚持突出重点与统筹兼顾相结合。

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巨灾保险制度体系有哪些主要考虑？

一是健全公共巨灾保险政策法律体系；二是优化公共巨灾保险保障方案；三是完善巨灾风险分担机制；四是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应用。

四、政策实施的主要条款具体是哪些？

（一）新一轮公共巨灾保险保障期限

新一轮公共巨灾保险保障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3个自然年。

（二）公共巨灾保险保障范围

包括自然灾害保险、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和见义勇为保险。

（三）保障对象

1. 自然灾害保险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对象为风险发生时处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员及临时来我市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员）的人身伤亡抚恤（含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以及我市行政区域内常住居民（指拥有我市户籍或持有居住证的人员）的家庭财产损失救助。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保障对象为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基层干部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

3. 见义勇为保险保障对象为非负有法定职责或义务的自然人。

（四）赔付标准

1. 自然灾害保险保障范围内的赔付标准

人身伤亡抚恤赔付，根据国家设定的伤残等级标准予以赔付，赔付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2亿元。

家庭财产损失救助赔付，按常住居民住房倒损情况和进水情况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3亿元。

2.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内的赔付标准

人身伤亡抚恤赔付，赔付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

救灾安置救助赔付，按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天150元、最多90天的标准赔付，年度累计赔付限额3000万元。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年度累计赔付限额2亿元。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范围内的赔付标准

保障对象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范围内的风险造成人身伤亡的，赔付金额最高每人20万元，年度累计赔付限额3000万元。

4. 见义勇为人身伤亡增补抚恤赔付标准

按照人身伤亡抚恤赔付标准的1倍增发抚恤赔付金，年度累计赔付限额分别包含在自然灾害保险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人身伤亡抚恤赔付限额内。

（五）触发条件

1. 自然灾害保险的触发条件与气象部门的重大气象灾害认定标准相匹配，与我市防汛防台及防范其它灾害应急响应相衔接。

2. 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事故）保险的触发条件参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认定条件。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险的触发条件参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的相关认定条件。

4. 文件遵循保大灾、广覆盖、保民生，采取灾害程度与损失程度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具体的保险触发条件。

五、政策的实施有何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完善巨灾保险组织领导体系；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3. 明确各级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二）加大宣传力度

1. 明确各级政府宣传要求；2.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3. 增强广大群众运用保险工具分散灾害风险的自觉意识。

（三）强化队伍建设

1. 各级政府应加强巨灾保险的科学的研究；2. 加大巨灾保险专业人才培养力度；3. 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六、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解读人：王挺

联系方式：0574-89382289

市政府3月份记事

1 日 市长、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研究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同日 市长裘东耀分别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并讲话，研究部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中央审计报告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陈仲朝、陈炳荣及朱金茂出席。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动员部署会。

2 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

3-4日 副市长李关定陪同副省长朱从玖来甬调研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筹备工作。

4 日 副市长许亚南赴京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5 日 市长裘东耀赴京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9 日 常务副市长陈仲朝陪同由市委书记陈龙率领的金华市党政代表团来甬考察。

12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并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人会议精神。

15日 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按照全省、全市领导干部会议的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研究市政府落实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法治政府建设等工作，审议并通过《宁波市养老服务提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1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在全市人社工作会议暨人社系统数字化改革动员会召开前会见了16位2020年度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0位全国技术能手。朱金茂参加会见。

同日 市长裘东耀赴江北区、鄞州区检查中央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推进工作。朱金茂参加。

17日 市长裘东耀赴北仑区会见参加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重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的企业家代表，并见证签约仪式。李关定、朱金茂参加。

18日 市长裘东耀到鄞州区调研春耕备耕等工作。卞吉安及朱金茂参加。

19日 市长裘东耀赴余姚市、北仑区调研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和浙江自贸区宁波片区建设工作。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李关定出席市政府在上海举行的2021宁波市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交流会，介绍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提出了深化宁波与中东欧国家双向合作的若干建议。

22日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全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市长裘东耀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作部署。许亚南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俞培根一行。陈炳荣及朱金茂参加。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陪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彭佳学会见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廖增太。

同日 副市长陈炳荣出席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入园仪式。

23日 市长裘东耀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并讲话。李关定、卞吉安、许亚南、陈炳荣、沈敏及朱金茂出席。

同日 市长裘东耀会见以斐济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陈玉茹为团长的国际经贸代表团一行。李关定及朱金茂参加。

24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宁波市亚运会筹办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并讲话。朱金茂出席。

25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全市水利工作暨抗旱保供水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卞吉安及朱金茂出席。

26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的专题学习会，集体学习《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

27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全市推进数字化改革大会并讲话。

29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市文明委全体扩大会议并讲话。许亚南、沈敏、朱金茂出席。

同日 市长裘东耀出席中石化宁波新材料研究院一期项目开工活动并致辞。陈仲朝、朱金茂参加。

30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全市建设平安宁波工作会议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

同日 市长裘东耀主持召开宁波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现场会。陈仲朝、朱金茂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3月份发文目录

- 甬政发〔2021〕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及资产购买有关事项的批复
- 甬政发〔2021〕6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宁波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甬政发〔2021〕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届水利“大禹杯”竞赛结果的通报
- 甬政发〔2021〕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 甬政发〔2021〕1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文创港核心区）的批复
- 甬政发〔2021〕1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市六区及前湾新区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 甬政办发〔2021〕1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港航服务业补短板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12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13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14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15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1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1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甬政办发〔2021〕19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网设施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甬政办发〔2021〕20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气象现代化和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建设的实施意见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 7 5 4 5 5 0 - 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